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 2024 年研究生评审细则

根据教育部最新要求，依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和人才深造培养需求，特修订本评审细则。本细则仅适用于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 2024 年研究生工作。

一、推荐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2、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德育综合素质考评必须合格。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

3、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前六个学期不得有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不及格。

4、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二、推荐名额

1、2023 年名额以学校下拨为准。

2、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者。

(4)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5)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学生必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扣分共同组成，其中素质加分由院系素质加分和学校素质加分组成。学业成绩按照课程的原始成绩计算前六学期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以 80%权重计入综合成绩；院系素质加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学校素质加分由学校下达，不作折算，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的限制；学院根据学生所受处分情形、级别及在学期间表现制定扣分规则，扣分不得低于 5 分。具体如下：

1、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为前六学期必修课成绩（除四选一和体育外）加权平均，权数为（各门课程的学分），以 80%权重计入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S = \frac{\sum_{i=1}^n G_i \times N_i}{\sum_{i=1}^n N_i}$$

其中，S：学分平均分，G_i：第 i 门课程成绩，N_i：第 i 门课程学分

【注：成绩均以原始成绩为准，重修后的成绩不计】

2、院系素质加分

院系素质加分含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的素质加分，有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和总上限分值（总分不超过 20 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学院将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学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

(1)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相应核减，核减规则为除以作者人数平均分配。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上限不超过 10 分。单篇科研成果加分上限如下：

SCI、SSCI 不高于 3.0；CSSCI、CSCD 不高于 2.0。

注：见专业核心期刊目录

相关科研成果加分根据影响因子、成果的前沿性、期刊的权威性，经学院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鉴定后赋分。

(2) 学科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研究生计入））参加的纳入学校及学院推免学科竞赛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级别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以上奖项，上限不超过10分。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具体加分如下：

获奖等级 级别赛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A 类学 科竞赛	5.0(第一完成人) 3.0(第二完成人) 2.0(第三完成人) 1.0(第四完成人及以 后)	3.0(第一完成人) 2.0(第二完成人) 1.0(第三完成人) 0.5(第四完成人及以 后)	2.0(第一完成人) 1.0(第二完成人) 0.5(第三完成人及以 后)

国际级/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参照同级别、同等第 A 类学科竞赛赋分*0.5 系数，计入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注：见学校学科竞赛清单

相关学科竞赛加分最终由学院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进行认定（其中综合类四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经学院初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确定加分）。

(3) 创新创业

①创新创业应为学生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作者等级 类型	第一完成 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作者 及以后
上创、国创项 目	0.6	0.4	0.2	0.1

校创项目	0.4	0.2	0.1	0.05
------	-----	-----	-----	------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优秀，经由学院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进行认定，在原加分基础上，根据结项成绩及答辩结果，额外加分不高于0.2。

②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经学校认定重要的、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研究生计入），加分参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以上创新创业，上限不超过6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加分具体由学院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进行认定（其中双创竞赛活动经学院初审、创新创业学院复审后确定加分）。

（4）其他学术成果

其他学术成果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范围仅限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如独著直接赋分给作者，合著根据作者贡献度赋分，上限不超过5分，根据学术成果的前沿性、权威性等，经学院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鉴定后赋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5）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应为参与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根据校团委《关于志愿服务认定的工作提示》中学生志愿服务表现、时长等认定加分值，加分上限为1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符合加分情形经

学院初审，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判定。

(6)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已在所在单位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加3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符合加分情形经学院初审，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判定。

3、学校素质加分

学校素质加分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和艺术素养，加分不作折算，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的限制。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下达至学院，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2) 艺术素养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贡献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可推荐不超过4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赋分分值)，下达至学院，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4、素质扣分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学院将对其严格审核，并对其确立综合得分减分项，设置如下：

警告：5分/次；

严重警告：10分/次；

记过：20分/次；

留校查看：30分/次；

如多次违纪，就高计一次。

5、其他

入围推免拟推荐名额最后一名如有同分的情况，优先比较学业成绩，择优排序，如学业成绩相同，则由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小组认定。

四、实施程序

(1) 2023年8-9月，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制定学院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评审细则，并上报学校审核通过。

(2) 2023年9月中上旬，公布学院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评审细则，做好政策解读。

(3) 学院完成2024届本科毕业生学业成绩的计算和复核。有直升意向的同学提前准备好各类学术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以上）、参加志愿服务证明等素质加分项目材料。

(4) 学院组织综合排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可参考学校下达的名额，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2024年研究生推荐表”及素质项目相关材料。

(5)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鉴定学生提交的推免申请表及素质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对学术科研创新类加分项目组织学术专长答辩。经计算、复核素质加扣分及综合成绩，得出综合排名，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及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获得拟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咨询与投诉。公示结束且已无异议的，学院向学校正式上报拟推荐名单。

上述时间安排，如有调整，以教育部最新通知为准。后续推免流程、时间节点，以学校9月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五、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小组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院长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党政主要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务员、辅导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按规定进行公示和具体实施，并对推免工作负总责。学院保证咨询和投诉渠道的畅通，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罗艺负责，在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期间，有任何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负责人提出。

组长：孔翔；

组员：张国友、王军、余柏菡、杨毅、胡志丁、罗艺、吕红华、王列辉、

谭琨、郭锋涛、陈圆圆、张玥、侯静惟。

咨询和投诉联系人：罗艺（电话：54341223）。

学院成立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包括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不少于5人），对推免生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鉴定，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鉴定功能），对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应从严审核，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结果公开公示。

专家审核小组：杜德斌、曾刚、孙斌栋、孔翔、刘承良、滕堂伟、汪明峰、王列辉、姜允芳、司月芳、胡志丁、何丹、叶超。

咨询和投诉联系人：罗艺（电话：54341223）。

正式推免以9月份教育部下达通知为准，如细则与最新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相应调整。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未尽之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协商确定。如情况较为复杂，学院无法裁定的，由学院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3年9月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免试直
升研究生核心期刊列表

序号	院系	学科类别	所收录来源	分区/ 库	备注
1	城市与区域 科学学院	经济学类、社会学类、 地理学类、综合类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 索引(CSSCI)		核 心 库
2	城市与区域 科学学院	同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 库(CSCD)	C	核 心 库
3	城市与区域 科学学院	同上	SCIE		
4	城市与区域 科学学院	同上	SSCI		